新北市政府辦理 104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第 14 次 四 方 工 作 會 議 紀 錄

壹、 時間:104年3月5日(星期四)2時

貳、 地點:新北市政府9樓災害應變中心

參、 主持人: 李副局長清安 記錄: 江明翰

肆、 出(列)席人員:詳如簽到表

伍、 會議決議:

- 一、管制案件(詳如附件1)036案(辦理區長防災教育講習)解除列管。
- 二、請尚未提交開口合約資料及未完成開口合約簽訂之區公所,盡速將所缺資料 補齊;並請業務單位於第15次四方工作會議,以彙整表方式報告各區公所 開口合約改善情形。
- 三、有關本府各局處防災社區整合事宜,本府消防局將於本(104)年度擇定3處 社區或里推動防災社區工作,水利局、工務局、農業局等相關局處亦會推動 該項業務,請各區公所積極爭取推動機會,並請相關局處相互支援推動事 官。相關整合成果將於本府第1季災害防救會報進行報告。

四、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事宜,請依據下列重點辦理:

- (一)請業務單位製作各區之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草案,需包含區級地區 災害防救計畫共通性部分、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內容及境況模擬數 據資料,並於深耕計畫第1次實地輔導時提供各區公所參考。
- (二)各區公所需於104年8月1日前將修正完成之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提報本府預審,後續依據本府預審意見進行修正,並於104年10月1日前送請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報本府,本府將於第3季災害防救會報前完成備查程序。
- 五、有關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修正,已依據中央各相關部會審查意見進行修正,務必於4月2日本府第1季災害防救會報完成核定程序後函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,務期於5月通過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。
- 六、為重新調查本市民間團體能量,請各局處及各區公所依「新北市政府災害防

救團體/組織能量調查表」(詳如附件 2)於 3 月 25 日前提報所屬民間團體資料,彙整結果將於第 15 次四方工作會議報告。提報對象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法規係指下列單位:

- (一)經立案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登記有案之災害防救組織,依災害防救法第50條規定,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錄在案者,如義消志工組織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等。
- (二)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得受徵調及徵用機具操作人員之公司行號、職業團體,如○○技師公會、○○醫師公會。
- 七、有關本(104)年度辦理之里長防災教育講習,將於3月17及18日結合里長 研習營共同辦理,請各區公所除邀請轄內里長參與外,並指派區公所人員共 同出席,以了解里長所學課程效果。另各區里長出席率若低於七成,請該區 公所另行辦理里長講習,俾利轄內里長了解其所負責之防救災工作。
- 八、有關本市各區災害潛勢彙整部分,現以依據 15 種天然及人為災害製作各區 災害潛勢彙整表(詳如附件 3),請於表內以不同符號標明各項災害潛勢高 低,並於第 15 次四方工作會議報告表格修正結果。
- 九、本(104)年度將進行4區之防災公園規劃,目前八里區與鶯歌區已擇定規劃 地點,三峽區及金山區提報地點尚不符合防災公園規劃條件,請區公所儘速 選定適合地點,若未有適當地點則由預訂明(105)年度規劃之區公所遞補。 並請於第15次四方工作會議報告遴選結果。
- 十、有關防災避難看板之設置,可視設置地點環境,將看板樣式與地方特色融合,另各區公所可利用公所預算,自行增設防災避難看版,看板圖面繪製可請臺大協力團隊協助繪製。
- 十一、 本(104)年度繪製之電子圖資數量與里別,已依據各區公所反應意見調整 電子圖資數量統計表(詳如附件 4),後續將依統計結果繪製電子圖資。
- 十二、本(104)年度第1次區公所實地輔導,將接續於各區公所災防業務訪評後進行,輔導時間為60分鐘,上午受評區公所輔導時間為13時至14時,下午受評區公所則為17時至18時。以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撰寫為輔

導重點。請區公所各課室於訪評後接續參與,並妥善安排輔導場地。

十三、 有關毒災潛勢圖資修正,請環境保護局協請繪製該圖資之廠商提供可運用於 GIS 繪圖軟體之圖資原始檔,若能取得該項資料,則請臺大協力團隊協助圖資修正事宜,如無法取得該項資料,則於本府災害防救會報決定圖資後續修正方式。

陸、 散會(16時20分)